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0〕27号

关于发布 CNAS-RC04:2020《认证机构 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的通知

相关机构及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《认可收费定价管理程序》要求，CNAS 组织修订了认可规则 CNAS-RC04:2020《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。

经批准，CNAS-RC04:2020《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实施，并于实施后代替 CNAS-RC04:2019。

上述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，请相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RC04:2019 与
CNAS-RC04:2020）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3月31日



附件

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RC04:2019 与 CNAS-RC04:2020）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序号	CNAS-RC04-2019(修订前)		CNAS-RC04-2020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		4.5	年金。认可机构按照认可规范要求，对颁发认可证书的申请机构使用认可标识（含国际互认标识）、提供有关认可管理和服务。	新增
2	5.2 3)	按照年金总额阶梯计取年金，即管理体系和产品年金分别在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的部分，按实际发生额缴纳；在50(不含50万元)-200万元(含200万元)之间的部分，按80%缴纳；高于200万元的部分，按70%缴纳。	5.2 3)	按照年金总额阶梯 <u>计收</u> 年金，即管理体系和产品 <u>认证机构</u> 的年金分别在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的部分，按实际发生额缴纳；在50(不含50万元)-200万元(含200万元)之间的部分，按 <u>65%</u> 缴纳；高于200万元的部分，按 <u>60%</u> 缴纳。	内容变更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3月31日印发
